

欧 洲 经 济 委 员 会  
《TIR 证国际货运海关公约》  
(TIR 公约)

订于 1975 年 11 月 14 日，日内瓦

修 正 20

(根据《公约》第 60 条通过的修正，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联 合 国

---

\* 因技术原因，中文本重新印发。

## 说 明

本文件中的合并修正案文，系根据《公约》保存人在 2001 年 5 月 23 日的保存人通知 C. N. 503. 2001. TREATIES-4 中转发的案文，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生效。文件还收录了对 2001 年 5 月 23 日的保存人通知 C. N. 503. 2001. TREATIES-4 的更正，分别载于 2001 年 10 月 23 日的保存人通知 C. N. 1106. 2001. TREATIES-5(2001 年 10 月 23 日生效)，和 2002 年 1 月 9 日的保存人通知 C. N. 14. 2002. TREATIES-1(2002 年 4 月 9 日生效)。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ECE/TRANS/17/Amend.1-20,载有自 1978 年 3 月 20 日《TIR 公约》(1975 年)生效以来，《TIR 公约》(1975 年)缔约方通过的所有修正和更正的完整案文。但文件 ECE/TRANS/17/Amend.1-20 中提供的修正和更正案文，不应作为交保存人保存的原本核证无误的附件，而是由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秘书处编写的仅供参考本。联合国不对这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任何责任。对任何上述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请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或联合国条约科，地址：“[treaty@un.org](mailto:treaty@un.org)”。

## 对 1975 年《TIR 公约》的修正案

1975 年《TRI 公约》行政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

### 附件二，新第 4 条

增加一个新的第 4 条，如下：

#### “第 4 条

##### 装备滑动帘布的车辆

1. 凡相关时，本条例的第 1、第 2 和第 3 条规定应适应于装备滑动帘布的车辆。另外，这类车辆也应符合本条的规定。
2. 载货舱的滑动帘布、箱底板、门和所有其他构件，应满足本条例第 3 条第 6、第 8、第 9 和第 11 款的要求，或满足以下(一)至(六)规定的要求。
  - (一) 载货箱的滑动帘布、箱底板、门和所有其他构件的组装，应保证在不留下明显痕迹的情况下便不可能开启或关闭。
  - (二) 帘布应与车辆顶部的固定部分重叠，至少应为紧固带之间实际距离的四分之一。帘布应与车辆底部的固定部分重叠至少 50 毫米。在载货箱为海关目的关闭并加封之后，帘布与载货箱固定部分之间的水平开口，与车辆长轴线上任何一点的垂直量度不得超过 10 毫米。
  - (三) 滑动帘布导轨和其他活动部分的组装，应保证关闭和海关加封的门和其他活动部分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不可能开启或关闭。滑动帘布导轨和其他活动部分的组装，应保证在不留下明显痕迹的情况下便无法探入载货箱。这套系统在本条例所附图示 9 中作了说明。
  - (四) 在车辆固定部分为海关使用安装的套环，水平距离不得超过 200 毫米。然而这个间距也可加大，但立柱两边的套环之间不得超过 300 毫

米，且车辆和帘布的构造使之完全不可能探入载货箱。无论如何必须符合上文第(二)中规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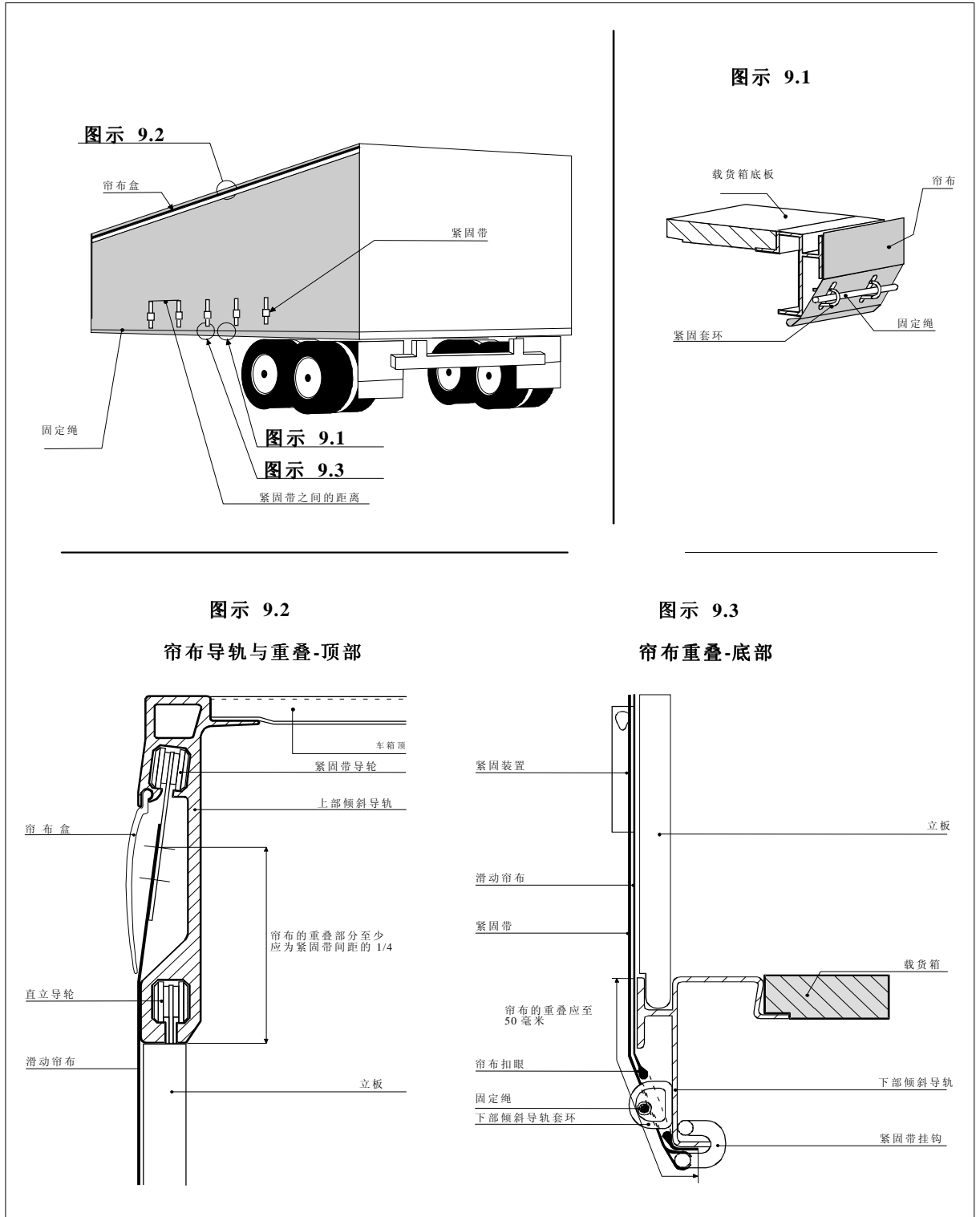
(五) 拉力带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 600 毫米。

(六) 用于紧固帘布与车辆固定部分的装置，应满足本条例第 3 条第 9 款的要求。”

在附件二所附的原有图示中，加入以下新的图示：

图 示 9

装备滑动帘布的车辆构造示例



附件 7 第一部分，第 4 条第 11 款(a)

在第 4 条第 11 款(a)的最后一句之后，新增加一句如下：

“装备滑动帘布的集装箱也无需襟片。”

附件 7 第一部分，第 5 条

第 5 条条文改写如下：

“第 5 条

装备滑动帘布的集装箱

1. 凡相关时，本条例的第 1、第 2 和第 3 条规定应适应于装备滑动帘布的集装箱。另外，这类集装箱也应符合本条的规定。

2. 集装箱的滑动帘布、箱底板、门和所有其他构件，应满足本条例第 3 条第 6、第 8、第 9 和第 11 款的要求，或满足以下(一)至(六)规定的要求。

- (一) 集装箱的滑动帘布、箱底板、门和所有其他构件的组装，应保证在不留下任何明显痕迹的情况下便不可能开启或关闭。
- (二) 帘布应与集装箱顶部的固定部分重叠，至少应为紧固带之间实际距离的四分之一。帘布应与集装箱底部的固定部分重叠至少 50 毫米。在集装箱为海关目的关闭并加封之后，帘布与集装箱固定部分之间的水平开口，与集装箱长轴线上任何一点的垂直量度不得超过 10 毫米。
- (三) 滑动帘布导轨和其他活动部分的组装，应保证关闭和海关加封的门和其他活动部分如不留下明显痕迹便不可能开启或关闭。滑动帘布导轨和其他活动部分的组装，应保证在不留下明显痕迹的情况下便无法探入集装箱。这套系统在本条例所附图示 9 中作了说明。
- (四) 在集装箱固定部分为海关使用安装的套环，水平距离不得超过 200 毫米。然而这个间距也可加大，但立柱两边的套环之间不得超过 300 毫米，且集装箱和帘布的构造使之完全不可能探入集装箱。无论如何必须符合上文第(二)中规定的条件。

(五) 拉力带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 600 毫米。

(六) 用于紧固帘布与集装箱固定部分的装置，应满足本条例第 3 条第 9 款的要求。”

在附件七第一部分所附的原有图示中，加入以下新的图示：

图 示 9

装备滑动帘布的集装箱构造示例

